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威旺建設有限公司及璽悅廣告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桃園市中壢區「威均晶鑽」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威旺建設有限公司及璽悅廣告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銷售桃園市中壢區「威均晶鑽」建案廣告之「RF2 平面參考圖」、「RF3 平面參考圖」，將屋突 2 層、屋突 3 層之樓梯間、機房、水箱空間規劃為健身房、KTV 室等室內空間使用，惟查廣告所示內容並無法讓交易相對人合法享有廣告所示之空間配置及設施，該等平面參考圖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

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威旺建設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處璽悅廣告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倍思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 OX9 平板觸控筆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倍思國際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 OX9 平板觸控筆商品，廣告宣稱「．．．．．獲得 iPhone MFi 授權認證．．．．．」等語，並載有以「UOGIC」品牌為查詢條件之「MFi Licensed Accessories」查詢畫面，惟據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專業意見，MFi 認證僅適用於被授權人所提交之產品計劃中所列出之特定型號及品牌，被授權人不得將已完成認證之產品，另以其他品牌名義銷售時，亦聲稱取得 MFi 認證，故案關商品不可宣稱取得 MFi 認證，廣告宣稱核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且案關廣告已下架，違法情節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主動調查全球吸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全球吸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捌、分享議題報告：產業組織與市場力量的興起(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the rise of market power)。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